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2-012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3月16日(星期三)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1日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韦泽林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更好地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同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订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4月1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2-013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3月16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1日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维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更好地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同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订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高永恒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提名潘英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3、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2-014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高永恒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高永恒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高永恒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不在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高永恒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高永恒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高永恒先生仍需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受到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高永恒先生通过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迦诺咨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迦诺咨询比例为5.36%,迦诺咨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11%。

高永恒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高永恒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仍在履行期限内的限售、减持等相关承诺。

由于高永恒先生辞职后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拟提名潘英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补选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潘英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及监事会对高永恒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6日

附件:

潘英文先生简历

潘英文: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2007年3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网络管理员、U9运维顾问、子公司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网络管理员,现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信息技术中心助理工程师。

截止目前,潘英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潘英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或者《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潘英文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2-015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4月1日(星期五)14:30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4月1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1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三和管桩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提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同日公司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2年3月28日- 2022年3月29日9:30- 15:00。

3、登记地点: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永恒

联系电话:0760-28189998

传真:0760-28203642

电子邮箱:shgz@sanhepile.com

联系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3037",投票简称为"三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______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763 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编号:临2022-014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浙中总院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子公司杭州口腔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口集团")与义乌市颐和百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和百货贸易")经友好协商,拟由杭口集团作为承租方向颐和百货贸易租赁位于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工人北路2号,用于杭州口腔医院浙中总院(金义衢)经营。租赁物业房产证产权面积为22617.29平方米,协议租赁期限为10年,具体自租赁房屋交付之日开始起算。

●颐和百货贸易与本公司及杭口集团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基本情况

目前开业12年的杭州口腔医院义乌门诊部,已经是浙中地区医护团队规模、门诊人次、营收均领先的口腔医院,但原址不能扩张,本次租赁新址,将会为医院带来新的发展。杭州口腔医院浙中总院(金义衢)是公司重点打造的大型口腔专科医院之一,规划牙椅120余张,集医疗、教育、科研一体,主要服务浙中地区群众,并为杭州口腔医院的金华、永康、东阳、兰溪、衢州、龙游、江山等分院提供技术支持,同时建设医生人才梯队,完善带教体系,打造浙中地区最专业的口腔医生团队。

本次租赁选址: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工人北路2号原颐和大酒店,选址面积约2万余方,位于义乌之心、银泰商圈,毗邻市政府,地段优越。周边居民消费能力较强,酒店东侧为香港城小区、宾王夜市,商业氛围浓厚,人流量较大;选址附近聚集高端住宅,义乌的优质教育资源也集中在该区域2公里范围内,涵盖了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大学。

本次租赁交易期限10年,租赁方颐和百货贸易与本公司及杭口集团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租赁双方基本情况

1、甲方(出租人):义乌市颐和百货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757089457N

住所地: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工人北路2号19楼

法定代表人:何志强

2、乙方(承租人):杭州口腔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47015504XD

住所地:杭州市上城区平海路1号1-22层

法定代表人:陈丹鹏

三、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房屋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坐落: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工人北路2号;

所有权人:义乌市颐和百货贸易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房屋所有权证:义乌房权证稠城字第c00148208号;

土地使用权证:义乌国用(2004)字第1-3043号;

土地用途:商服综合用地;

租赁区域:租赁物业房产证产权面积为22617.29平方米,租赁区域为地上1-3层、5-20层、地下室;

2、租赁期限

本协议租赁期限为10年,具体自租赁房屋交付之日开始起算(以双方签订的房屋交接书为准),暂自2022年4月25日起至2032年4月24日止。乙方有意向在本协议租赁期限届满后继续承租租赁房屋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3、租赁费用

计租期自免租期结束之日开始起算,暂定自2022年9月25日起至2032年4月24日;以第一年年租金770万人民币为参照标准,前3年不变,第4年起至第10年每年递增3%。

4、协议终止、解除

本协议租赁期限内,因约定情形发生造成本协议终止的,甲方应向乙方无息退还保证金及自终止之日起已付未用期间的租金。甲方未能或拒绝履行提供须由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致使乙方无法办理审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5、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的,违约方应按当年10个月租金金额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及为维权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鉴定费用等费用。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金华市为浙江省辖地级市,长江三角洲中心区27城之一,位于浙江省中部,下辖2个区、3个县,代管4个县级市,金华市常住人口为705.1万人,是浙江省的第四个大都市区。2020年,金华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703.95亿元。现阶段杭州口腔医院义乌分院已运行稳定成熟,具备进一步扩张的团队资源、口腔医疗经验、当地口碑及影响力,具体请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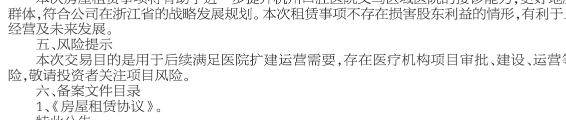

杭州口腔医院浙中总院项目是公司在原有杭州口腔医院义乌分院基础上的区域总院布局,发挥公司在浙江中金华、义乌、衢州等区域医疗服务专业人才、医疗资源运营管理和市场服务方面的综合优势,巩固并提升公司在浙江中部的市场占有率。

本次房屋租赁事项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口腔医院义乌区域医院的接诊能力,更好地服务客户群体,符合公司在浙江省的战略发展规划。本次租赁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目的是用于后续满足医院扩建运营需要,存在医疗机构项目审批、建设、运营等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项目风险。

六、备案文件目录

1、《房屋租赁协议》。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ST昌鱼 公告编号:2022-012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方面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到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论证和确认,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讨论、审慎研究,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经向上交所申请,分别于2022年2月10日、2022年2月17日、2022年2月24日、2022年3月3日、2022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2022-007、2022-008、2022-009、2022-0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问询函》回复工作量较大,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并需要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此外,近期疫情反复,防控政策升级,给相关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因此公司暂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并披露,为了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继续申请延期五个工作日内回复《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加快落实、推进聘请会计师等相关工作,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3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7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根据上述决议及意见,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有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23号)核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14名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17.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9,3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1,304,249.4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2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790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购买保本型结构性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1.8%-3.4%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7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理财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

2、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财务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工作程序,严格审核公司理财产品购买金额、风险性质是否为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若超出授权范围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

4、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32061623620220316001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本金金额	壹亿元整	产品起始日	2022年3月16日
产品期限	271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12月12日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8%-3.4%(详见产品收益说明)		
参考指标	欧元/美元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三点彭博"BFIX"页面内容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价,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产品收益说明	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 实际年化收益率=3.4%*n1/N+1.8%*n2/N,3.4%及1.8%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n1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为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8%,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4%。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本金及利息	中国建设银行对本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和最低收益提供保证承诺,但不保证产品能实现最高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7,820,866.11	2,195,912,776.70
负债总额	1,466,025,533.55	1,181,874,820.77
资产净额	1,041,795,332.56	1,008,639,370.76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37,769.65	-43,577,677.59

公司本次理财金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9月30日)货币资金比例为56.55%,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净额5.11亿元已于2021年12月24日到账,截至目前,公司货币资金相较最近一期(2021年9月30日)已有大幅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也相应下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出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理财属于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合计		10,000	/	/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91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2-020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结果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持有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7,431,6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69%。

●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及权益变动情况

2021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0),新华联控股拟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5,000,000股公司股份。

2022年3月16日,公司收到新华联控股发来的《关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赛轮轮胎股份计划结果的通知函》及《关于被动减持赛轮轮胎股份达1%的通知函》:自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3月16日,新华联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25,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2%;自前次披露新华联控股权益变动公告后至2022年3月16日,新华联控股合计被动减持33,950,000股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超过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此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7,431,682	10.69%	大宗交易取得:139,343,908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188,087,77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0	0.82%	2022/1/13～2022/3/16	集中竞价交易	9.66－13.42	299,483,179.22	已完成	294,931,682	9.6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2021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进展暨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6),该次权益变动后,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328,881,682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73%。前述权益变动公告披露后,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又被动减持145万股。

2、2021年12月7日,新华联控股通知公司,北京市金融法院及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500万股公司股份。截至2022年3月16日,已减持2,500万股。

3、2021年12月26日,安徽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淘宝网拍平台拍卖1,000万股公司股份,截至2022年3月16日,已完成过户750万股,剩余250万股因买受人悔拍,不再扣划。

前述共计减持3,395万股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超过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2号院2号楼10层

法定代表人:傅军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634219X5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出租商业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货物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328,881,682	10.73%	294,931,682	9.63%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1、《关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赛轮轮胎股份计划结果的通知函》

2、《关于被动减持赛轮轮胎股份达1%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2-13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68元(含税)

最后交易日: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

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

除息日: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

股息发放日: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

一、通过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全权办理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事宜。公司优先股(以下简称"华夏优1",代码360020)2021年度股息分配方案,已经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10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计息期间:2021年3月28日至2022年3月27日。

2、发放金额:按照华夏优1票面股息率4.68%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68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9.36亿元(含税)。

3、发放对象:截至2022年3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华夏优1股东。

三、优先股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

2、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

3、除息日: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

4、股息发放日: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

四、优先股派息实施办法

1、全体华夏优1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2、对于持有华夏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向其每股优先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68元。其他华夏优1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五、有关咨询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电话:010-85238995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2-006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收到了公司股东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电资本",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发来的《关于与新华发电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产生情况说明

2019年3月14日,长电资本与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发电")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建立一致行动关系,新华发电成为长电资本的一致行动人。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2019-005号)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暨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情况

根据长电资本《关于与新华发电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3月14日,该协议到期,新华发电与长电资本不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一致行动人认定的各种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与公司相关的协议或安排,上述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长电资本、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三峡电能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新华发电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0,550,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5%。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6,543,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4%;新华发电持有公司股份4,00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三、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长江电力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5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3月23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03月17日(星期四)至03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fny@baofengenerg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10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公司计划于2022年03月23日下午 15:00-16:3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3月23日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裁 刘元管先生

独立董事赵恩慧女士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高宇先生

董事会秘书黄爱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3月23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3月17日(星期四)至03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fny@baofengenerg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951-5558031

邮箱:bfny@baofengenerg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